



淺談「空白授權票據」

吳靜蟬

票據之經濟目的在於得替代貨幣之使用，特別於大數金錢之異地運輸，期其能迅速流通，並保有現金支付之信用功能。是以票據之款式務求明確，易資辨認，便於授受，故票據具有無因性、要式性及流通性等特質。又基於票據係具流通性有價證券性質之要求，其票面記載事項應予嚴格限制，故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此為維護交易安全及保護善意第三人之最佳方法。惟鑑於經濟型態之日益繁雜，傳統型態之票據已不敷使用，故民國六十二年增訂第二項：「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是故「空白授權票據」即由此而來，惟該條項是否為空白授權票據存在之依據，查最高法院之判決並不一致，故我國現行法是否承認之，仍屬未定之數。

所謂「空白授權票據」，英美法上稱為「Incomplete Instrument」（未完成票據），日本票據法上稱為「白地手形」，係指發票人預行簽名於票據，而將票據上其他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補充完成之行爲。即本質上乃為未完成之票據，票據權利尚未發生，待第三人行使補充權後，始成為獨立之完全票據。故空白票據因授權人將票據所欠缺之要件補充完成，而使票據債務人負擔完全之票據債務；且票據之受讓人因票據要件欠缺之補充而取得行使票據權利。

空白授權票據在我國有無立法依據？尚屬爭議；實務上之判決亦屬不一。茲將肯定與否定之見解，略陳如后：

（一）肯定說：其立論基礎為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修正理由謂：「我國近年來，經濟繁榮，貿易愈見活躍，當事人間基於事實上之需要，對於票據上部分應記載之事項，有因不能即時確定，須俟日後確定

時始能補充者，似宜容許發票人先行簽發票據，交由他人依事先之合意補填，以減少交易上之困難，此種情形，依現行票據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其票據係屬無效，茲擬仿日內瓦統一票據法及英美票據法例，改採空白授權記載主義，以資適應，並明文限制債務人之抗辯權，以保障善意第三人之利益。」由此觀之，該條項實爲空白授權票據之存在基礎。特節錄判例及判決各一則以爲參考：

(1) 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三八九六號判例：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並不限於絕對的應記載事項，即相對的應記載事項，亦可授權爲之。本票應記載到期日而未記載，固不影響其本票效力，但非不可授權執票人填載之。

(2) 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台上第一四七四號判決：查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固規定，欠缺該法所規定之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此項規定，並不否定空白票據補充權之存在。又空白票據仍爲有價證券之一種，並不失其流通性。本件系爭之支票發票人之月份，縱如證人所證係執票人所填補，但執票人之補充行爲，倘係出於票據行爲人之授權，尚難仍認票據爲無效，並不否認流通性。

(二) 否定說：認肯定說援引之立法理由，其文字表現並不明確；又第十一條第一項係強行規定，故

縱當事人間有相反之約定，亦屬無效。即票據相對人並無補充權，其所爲補充記載之票據亦屬無效，執票人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因此本法並無認許空白授權票據之可言。特節錄判例及判決各一則，以資參考：

(1) 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六八一號判例：查支票爲要式證券，支票之作成，必依票據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所定法定方式爲之，支票之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除票據法另有規定，其支票即爲無效，又發票年月日爲支票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未記載其支票當然無效。

(2) 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五九號判決：發票人簽發未記載發票日之支票，囑會首逐月填寫發票日，會首僅係發票人之機關而已，並非空白授權票據。

目前法院對此種票據之遺失，並不准依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手續宣告無效而必須取得票據經補充記載完成之證明，始予允許。是以，若於收受此類票據時，應同時取具補充授權書，蓋補充權之授與，並不因授權之票據行爲能力等問題而受影響，即嗣後授權人之死亡、喪失行爲能力或破產等，授權書仍具有法律上之效力，且亦不許授權人任意解除之，方可保障自己之票據權利。